

# 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的重要提示

## 一、申请材料

我行接受年满 18 周岁人士的信用卡主卡申请以及年满 14 周岁人士的信用卡附属卡申请。

### （一）主附卡的申请均需要提供以下身份证明文件：

**境内居民：**需提供国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有效期应在 1 年（含）以上，且距到期日应在 3 个月（含）以上，不含临时身份证）。

**外籍人士：**需提供（1）护照、外国人居留许可（应为工作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附属卡申请人居留许可证不限于工作类且可不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证）；（2）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客户，可不再提供护照、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证；（3）证件有效期应在 1 年（含）以上，且距到期日应在 3 个月（含）以上。

**港澳台人士：**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

身份证明文件的证件有效期应在 1 年（含）以上，且距到期日应在 3 个月（含）以上。

### （二）主卡申请人还需提供以下财力证明文件：

政府机构、企业开具的正式工资单或收入证明（须加盖公司章或人力资源部门章）

或银行代发工资的存折/账单复印件（需显示最近六个月薪水入账信息，如为我行代发薪客户，相关资料可由我行工作人员提供）

或最近六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复印件

或社会保险、公积金扣缴凭证复印件

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

或自有汽车行驶证复印件

或银行存款单、存折复印件

或基金、国债、企业债券购买凭证复印件及显示第三方托管账户资金余额的证明复印件（须显示购买人姓名、账号和账户余额）

或我行系统资产打印件

或公积金查询系统复印件（自申请当月起连续缴纳时间至少六个月）

## 二、相关说明

**（一）郑重提示：如果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还清信用卡欠款，将会产生相应透支利息；如果未在到期还款日前还清最低还款额，将会产生还款违约金及利息，将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逾期信息。**

**（二）信用卡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的最高年化利率为19.9%（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起息日以透支交易记账日为准。年化利率折算案例详见中国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oc.cn>）公示。具体信用卡相关计结息规则请重点关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第三条相关条款。**

**（三）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后请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名，信用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应妥善保管信用卡及其卡片信息（如卡号、有效期、卡验证码等）、交易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不得提供或泄漏给他人。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时持卡人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我行对持**

卡人信息依法、依约使用并承担保密义务，具体持卡人信息安全保密相关约定请关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第二条相关条款。

（四）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生产经营、投资理财、偿还贷款及信用卡欠款等政策限制性或者禁止性领域。

（五）持卡人不得利用虚假交易等手段进行信用卡套现、套取积分或奖品等行为，持卡人非法、违约使用信用卡，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及责任，我行有权采取调减持卡人授信额度、止付信用卡账户、终止与持卡人业务关系等相关措施，具体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请重点关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第一、二、三、四条等相关条款规定。

（六）请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卡片介绍中年费收取规则。年费收取方式：信用卡激活后首个账单周期收取，按年收取，符合条件的适用同时期的年费减免政策。工本费收取方式：部分特殊卡片（IP联名卡、特色主题卡或使用特殊工艺信用卡等）将收取工本费，工本费将于卡片激活时产生，并于卡片生成后的首个账单中显示；核发新卡、挂失补卡、到期换卡或任何情况下的重置换卡均收取。

（七）最低还款额计算方式： $\text{最低还款额} = \text{信用额度内消费金额} \times 10\% + \text{预借现金交易金额} \times 100\% + \text{前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 \times 100\% + \text{超过信用额度金额} \times 100\% + \text{所有费用和利息} \times 100\% + \text{分期付款约定的每期应计入账单还款额} \times 100\%$ 。（我行将向下取整到元）

（八）还款违约金收取方式：如果持卡人未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缴清最低还款额，我行将向持卡人收取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text{还款违约金} = (\text{上期最低还款额} - \text{本期已还款金额}) \times 5\%$ 。请注意按时履行还款义务。

（九）持卡人在申领信用卡时，因提供与信用卡有关服务的目的，持卡人个人信息将披露至相关服务合作机构，如联名卡合作方、信用卡增值服务

供应商、保险服务合作方、数据服务合作方、合作卡组织等。上述披露将可能使相关服务合作方获悉您的相关信息，并依法提供信用卡相关服务。具体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请重点关注《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的规定。如您发生违约事件，中行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您使用信用卡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对您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十）上述相关费用我行将从您的信用卡账户中主动扣收。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可从我行官方网站查询。

（十一）请您仔细阅读并按要求亲自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的重要提示》、《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信用卡客户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对外提供信用卡客户个人信息授权书》、《信用卡客户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上述文件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等进行查询。

（十二）如您申请的卡片连续 18 个月以上无主动交易且账户余额为零，为避免资金风险，我行将进行销卡销户。

（十三）为提供更好的信用卡服务，请您在线申请中国银行信用卡时，务必填写本人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如果信息有误将会直接影响卡片激活，我行网点工作人员有权对已经核发的卡片进行不予激活、卡片回收或销户处理。新客户在线申请暂时仅面向持有二代身份证件的客户开放。（第十三条仅在信用卡网上申请渠道展示）

（十四）真实完整的信息有助于提升在线申请通过率。为了您的用卡安全，

请您核对您的地址和联系信息。如需调整，请您致电我行信用卡客服电话 4006695566 进行修改。（第十四条仅在信用卡网上申请渠道展示）

（十五）我行在线申请端默认关闭外币交易统一以人民币记账的功能。您可以通过中国银行 APP 等自助渠道开通此功能。（第十五条仅在信用卡网上申请渠道展示）

（十六）我行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官方网站：<https://www.boc.cn>。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境内 4006695566 或 4006695569，境外+861066085566 或+861066086569，向您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若您有投诉建议，可致电我行 24 小时信用卡客服电话转人工服务或到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国银行官方网站、中国银行 APP 等其他渠道进行反馈办理。